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身分：在職軍職/一般生(乙組)

所別：法律學系碩士班

科目：中華民國憲法

- 一、 依憲法第 40 條規定，總統有依法行使赦免權，共有那四種，請說明之。
(25 分)
- 二、 國家賠償責任之本質分為「國家無責任說」、「代位責任說」及「自己責任說」三種，憲法第 24 條規定內容並未明示國家責任的本質，在學理上仍有爭議，請就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兩種類型「公務員國家賠償責任」及「公有公共設施之國家賠償責任」，評析我國國家賠償責任之本質應採何說為宜？(25 分)
- 三、 對於人民行動自由之限制，不得違反比例原則，警察機關實施臨檢應如何受比例原則之檢證？原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有關「臨檢」的規定，大法官解釋第 535 號有何指摘？其後促使何一法律之制定？請就警察機關實施臨檢程序與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基本權之關係申論之。(30 分)
- 四、 請列點評論大法官解釋第 666 號對於「罰娼不罰嫖」的意見，該號解釋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20 分)